

2023年度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九小学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九小学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九小学2023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九小学2023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九小学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九小学的主要职责是：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小学学历教育及相关社会服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九小学设下列4个内设机构：校长室、教导处、总务处、教师办公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校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九小学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九小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29.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1,699.8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5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31.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31.2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931.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931.21	总计	60	1,931.2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九小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31.21	1,929.70	0.00	0.00	0.00	0.00	1.51
205	教育支出	1,699.86	1,698.35	0.00	0.00	0.00	0.00	1.51
20502	普通教育	1,671.88	1,670.37	0.00	0.00	0.00	0.00	1.51
2050202	小学教育	1,579.25	1,577.74	0.00	0.00	0.00	0.00	1.51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92.62	92.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7	特殊教育	0.98	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0.98	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35	231.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35	231.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45	69.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1.90	161.9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九小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31.21	1,078.41	852.8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699.86	847.06	852.8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1,671.88	847.06	824.82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1,579.25	847.06	732.19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92.62	0.00	92.62	0.00	0.00	0.00
20507	特殊教育	0.98	0.00	0.98	0.00	0.00	0.00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0.98	0.00	0.98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7.00	0.00	27.00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7.00	0.00	27.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35	231.3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35	231.3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45	69.4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1.90	161.9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九小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29.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698.35	1,698.35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1.35	231.3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29.7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29.70	1,929.7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929.70	总计	64	1,929.70	1,929.7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九小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929.70	1,076.90	852.80
205	教育支出	1,698.35	845.55	852.80
20502	普通教育	1,670.37	845.55	824.82
2050202	小学教育	1,577.74	845.55	732.19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92.62	0.00	92.62
20507	特殊教育	0.98	0.00	0.98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0.98	0.00	0.98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7.00	0.00	27.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7.00	0.00	2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35	231.3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35	231.3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45	69.4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1.90	161.9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九小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6.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5.63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14.49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22.87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73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86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76.90		公用经费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九小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九小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九小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九小学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九小学2023年度总收入1,931.2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931.2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29.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16.47万元，增长36.5%。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我校增加8个班，相应增加教育经费全年预算收入，所以预算的收入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5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28.61万元，下降99.3%。主要变动情况：2022年有教育基金会拨款，2023年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九小学2023年度总支出1,931.2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931.2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078.4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5.89万元，增长10.9%。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新增6人，相应增加增加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收入。

2. 项目支出852.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1.96万元，增长27.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新增8个班级，相应增加教育经费支出；二是本年度新增6人，相应增加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收入。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九小学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92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29.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16.47万元，增长36.5%；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我校增加8个班，相应增加教育经费全年预算收入，所以预算的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九小学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92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29.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96.54万元，增长11.3%；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新增8个班级，相应增加教育经费支出；二是本年度新增6人，相应增加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九小学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

注：本年度“三公”经费公共预、决算支出均无。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注：本年度“三公”经费公共预、决算支出均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本单位无购置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本年度无公务接待发生。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
注：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1.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6.6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3.0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7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1.4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1.4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51.3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8.24%，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30.2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本单位无相关车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1个，二级项目18个，共涉及资金852.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

我单位对一级项目和二级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均公用经费：通过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有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多地分享到教育公平。2023年度该经费支出完成情况良好。

2、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区级-小学：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区级-小学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有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多地分享到教育公平。2023年度该经费支出完成情况良好。3、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市级-小学：

通过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市级-小学项目的实施，确保2023年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不低于小学每生每学年1150元、初中每生每学年1950元，课本费补助标准不低于小学每生每学年200元、初中每生每学年450元，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有力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多地分享到教育公平。2023年度该经费支出完成情况良好。

4、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省级-小学：通过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省级-小学项目支出，保证学校正常运转，确保学校活动和后勤服务等方面的开支。2023年度该经费支出完成情况良好。

5、清算下达城乡免费义务教育-中央-小学：通过清算下达城乡免费义务教育-中央-小学项目支出，保证学校正常运转，确保学校活动和后勤服务等方面的开支。2023年度该经费支出完成情况良好。

6、2023年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通过对2023年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的使用，提高特殊学生基本生活、学习需要，进而提升教育公平，确保特殊学生顺利完成学业。2023年度该经费支出完成情况良好。

7、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经费-区级：通过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经费-区级项目的实施，维护特殊教育正常运行与保障教学质量，有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多地分享到教育公平。2023年度该经费支出完成情况良好。

8、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通过对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项目，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标准为：每年9个月、每月22天，每天12元/人。给予残疾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改善特殊学生的伙食，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提升生活质量。2023年度该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9、2023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省级：通过对符合

条件的2023年义务教育经济困难学生进行生活补助，满足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学习需要，减轻农村贫困家庭负担，阻断贫困代际传递，摆脱精神贫困，进而提升教育公平，确保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2023年度该经费支出完成情况良好。

10、农村困难家庭在校（园）学生（幼儿）生活补助：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在校学生进行生活补助，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学习需要，减轻贫困家庭负担，阻断贫困代际传递，摆脱精神贫困，进而提升教育公平，确保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2023年度该经费支出完成情况良好。

11、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主要用于支付教职工社会保险费以及工伤保险费用，保障教职工利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2023年度该经费支出完成情况良好。

12、校园安保经费：通过配备学校安保人员，确保学生及教职工日常的财产和生命安全，及时处理学校安全突发事件，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保障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2023年度该经费支出完成情况良好。

13、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通过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的实施，支付学校医务人员人数不足的服务费用，用于保障学校正常医务工作，增加医务保障。2023年度该经费支出完成情况良好。

14、课后托管舒适午休补助专项转移支付经费（区本级）专项资金：通过课后托管舒适午休补助专项转移支付经费（区本级）专项资金经费项目，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确保学校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加强学生午休托管的管理，改善学生午休环境，提高社会满意度。2023年度该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15、教育系统业务管理工作经费：通过对教育系统业务管理工作经费项目使用，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确保学校教育事业的健康稳定发展。2023年度该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16、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综合奖补项目）：通过对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综合奖补项目）项目使用，按照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学校增班数量，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给予公用经费补助，购置设施设备，提升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促进教育公平。2023年度该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17、追加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综合奖补项目）：通过对追加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综合奖补项目）项目使用，加强学校的基本建设经费和保障学校日常教学业务的开展，提高学校社会的影响度和师生满意度。2023年度该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我单位是最基层单位，没有下属单位。

绩效自评结果。 我校充分利用有限的经费办实事，如购置消防指示牌、消防应急灯，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为全校师生构建安全的学习和工作环境；为新增一年级班级，添置纳米智能黑板、学生课桌椅、空调机，构建和谐学习环境，促进教学工作顺利进行，保证教学教育质量；落实好课后托管舒适午休补助专项转移支付经费，提供舒适的午休环境，购置睡室实木双层床，大大减少学生在午休时间的疲劳和压力，促进学生的身心健康。提供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学习效率，从而提高学校的教学质量。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花都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

单位：（盖章）联系电话：020-662179782024年 10月15日

序号	部门	信息名称	信息来源	发布形式	制作单位信息公开机构 或人员审查意见	制作单位主管领导意见
1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九小学	2023年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九小学部门决算	本单位制发 ☐ 转载（注明转载来源） ☐ ： _____	网站公开 ☐ 依申请公开 ☐ 其他形式公开（注明公开形式） ☐ ： _____	同意 ☐ 不同意（注明理由） ☐ ： _____	同意 ☐ 不同意（注明理由） ☐ ： _____
以上稿件已经我单位审查审核，全文可公开、不涉密，确保内容不存在问题地图、错别字、错误政治表述等问题，可在花都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						
承办人（签字）：					签字：	签字：

- 注：1. 本表由信息制作或转载单位填写和保管；
2. 各单位在对外公开发布政府信息前应当认真填写本表；
3. 请在相应的“□”打“√”，需要注明理由的请注明理由；
4. 可将转载来源网站截图打印后，留档备查。